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

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班级月考核细则 (修订稿)

(二〇一六年十一月第二次修改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我院学生的自我管理意识，提高各班级的自我管理能力，加强对各班级的日常管理，为我院学生营造一种积极向上的学习、生活氛围，特制定本考核细则。

第二条 考核由学院团总支统筹，团总支、学生会各部门具体实施，学生会秘书部统一制表，团总支办公室、学生会主席团联席会议发布。

第三条 考核分为常规工作、班级特色活动、附加考核三个版块，分值分别为 80 分、10 分、10 分。

第二章 常规工作

第四条 本版块基础分为80分，包括学风建设、校园文明建设、公寓管理、安全保卫、校园文化建设等五个方面，分值均为16分。

第五条 学风建设，总分为16分，包括教学信息反馈、课堂出勤、执行情况三项。

1. 教学信息反馈（基础分5分）

（1）《教学信息反馈》要求各班级每周反馈一条及以上电子信息，反馈至信息反馈群。

（2）《教学信息反馈》包括六个方面：课堂教学质量，实践教学，教学设施，课外辅导，教学改革，教学管理。

（3）电子反馈信息严格按照格式反馈，格式不规范扣0.5分/次。反馈信息未达到数量班级，扣0.5分/周

（4）信息反馈信息不全面班级扣0.5分/项。分别为：
①内容未能达到真实、具体、完整；②未按照《班级简称一览表》、《课程名称》、《专任教师表》正确填写。

2. 课堂出勤（基础分8分）

（1）课堂出勤以每周学校及学院抽查为基础，换算成月旷课率、月请假率，两者计算方式如下：

各班级月旷课率=（本月被抽查班级旷课的实际总人数/本月被抽查班级应到总人数）×100%；各班级月请假率=（本月被抽查班级请假总人数/本月被抽查班级应到总人数）×100%。结果保留两位小数。

（2）月旷课率为0.01%-2.00%扣1分，2.01%-4.00%扣2分，4.01%-6.00%扣3分，6.01%以上扣4分；月请假率为0.01%-2.00%不扣分，2.01%-4.00%扣1分，4.01%以上，扣1.5分。

(3) 在检查员查堂过程中，查出并核实旷课者每人扣除个人德育分 2 分 / 次。学委或该班同学态度恶劣，不配合工作，谎报或拒报缺勤人员班级月评分扣 0.5 分 / 次，扣除个人德育分 1 分 / 次。

3. 执行情况（基础分 3 分）

对学院交代的合理工作敷衍了事，不认真完成并且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开展扣 0.5 分 / 次，情节严重的最高扣 1 分 / 次。

第六条 校园文明建设，总分为 16 分，包括文明督查考核、教学环境考核二项。

1. 文明督查考核，本项由学院团总支纪检部负责。（基础分为 8 分）

(1) ① 周一至周五早晨 7:00—8:00 进行常规检查，教学楼区域将会安排人员到各班早读教室进行检查。在此期间内，教学楼区域同时安排人员进行巡检。② 课余时间（即除正常上课时间外）对学院班级进行随机抽查。③ 在每月大检日（大检时间会提前通知），我部将于于 7:00—8:10、13:20—14:00、19:00—21:00 三个时间段进行检查，并同时安排人员进行巡检。

(2) 各种督查行为：① 禁止着装暴露或穿拖鞋（着装暴露包括：背心、吊带衫、长度短于大腿三分之一的下装；有长纱罩着的衣物以里面的不透明布料为准；拖鞋即指任何无鞋后跟或可调节鞋后跟的鞋子）；② 禁止带零食（如：饮料、膨化食品、辣条等各商店贩卖的各种有包装袋、会造成

室内污染的食品；饮用水除外)；③禁止带早餐(如：面、粉、包子、馒头、粥、豆浆、面包、牛奶、蛋糕、油条、瓜子等各类面粉类、米类、油炸食品、炒货类食物)进入教学楼区；④禁止带需要剥皮和有壳的水果干果进入教学区域；⑤禁止任何时间教学区内(进入教学楼即为教学区)出现食品垃圾(由使用该区域的学生承担相应处罚)；⑥严禁抽烟(在教学区任何地方都不允许抽烟)。

(3)若违反以上六种督查行为规定，将对个人进行登记扣分，并扣除对应班级的月考核分，以上六类行为违反任意一项的扣班级月考核分每项2分/人，并扣除当事人个人德育分2分/人，若有谎报或拒检者，经查实将双倍扣分。

2. 教学环境考核包括两部分：教室环境卫生、办公室环境卫生，本项由学院学生会卫生部负责。(基础分为8分)

教室环境卫生具体管理细则规定如下：

每月将开展一次教室大检，检查内容包括以下七项：(基础分7分)

(1)每月学院学生会卫生部将对院属教室开展一次卫生任务大检，检查内容包括地面、窗户、窗台、天花板、课桌、讲台、黑板、教室门(前后)八项，各班级卫生区域划分由卫生部与卫生委员协商确定。

(2)各项要求及评分标准。

①地面：要求地面无垃圾。若有少量垃圾(不多于五处)，扣0.5分/间；地面未清理或出现五处以上垃圾，则扣1分/间。

②窗户分为内窗与外窗，靠近走廊的那一面窗户为外

窗，另一面为内窗。窗户上无气球、彩带及胶带，并且需用抹布进行擦拭，外窗需内外面都擦拭，内窗只需擦拭窗户内面即可。若未按照要求进行打扫的教室，则扣 0.5 分/间。

窗台上无灰尘、无垃圾（若有护栏则窗台需擦拭，如无护栏则窗台外壁不需擦拭）。出现灰尘、垃圾等情况，扣 0.5 分/间。

③天花板：灯具及风扇上不得悬挂彩带和气球等装饰物。出现装饰物扣 1 分/间。

④课桌：课桌内外无垃圾。一至三个课桌内外垃圾未清理干净，扣 0.5 分/间；超过三个，则扣 1 分/间。

⑤讲台：讲台上的东西需摆放整齐，讲台上不能出现粉笔灰等垃圾。若未达到要求，则每项扣 0.5 分/间。

⑥黑板：黑板需用湿抹布擦洗干净，未擦洗干净扣 0.5 分/间。黑板槽需把里面的粉笔灰清理出来进行擦洗，不得把粉笔灰扫在黑板下，未清理扣 0.5 分/间，黑板底下有粉笔灰扣 0.2 分/间。

⑦教室门：前后门上无粉笔字；门上面的通知文书需黏贴整齐，不影响观看，无广告小纸条等物。若未达到标准，则每项扣 0.5 分/间。

（3）配合工作。（满分1分）

若本月的其它工作（如开会，按时交材料等）执行情况良好，均给 1 分满分，否则酌情扣相应分数（卫委开会或配合院、校部活动无故缺席扣 0.5 分/人，请假扣 0.2 分/人，未按时提交院部所要求材料扣 0.2 分/次）。

大检检查员为院卫生部工作人员（校部抽检除外），由各班卫委协助检查卫生。

办公室环境卫生具体管理细则规定如下：

检查内容：（基础分 7 分）

（1）地面：

①要求地面无垃圾。若有少量垃圾，扣 0.1 分/间，垃圾较多时扣 0.2 分/间。

②垃圾桶里的垃圾需要倒干净。若垃圾桶内有大量垃圾未倾倒，扣 0.1 分/间。

（2）窗户和窗台：

窗户和窗台要求无垃圾，灰尘。窗户上的护栏也需要擦拭。靠近走廊的窗户，内外两面都要擦，不靠近走廊的窗户则只需要擦内面。未擦拭及清理干净扣 0.1 分/间。

（3）办公室的桌、椅：

①要求无垃圾（包括桌上的烟灰缸内）。若有少量垃圾扣 0.1 分/间，若有大量垃圾折扣 0.2 分/间。

②在桌、椅未被文件或者其他物品覆盖的地方以及桌上其他的非纸质类物品（如打印机，放文件的架子，电脑等）需要擦拭干净。如若一间办公室超过三处及以上未擦拭干净，则扣 0.1 分/间。（电脑，打印机等通电设备需要用干抹布或者纸巾擦拭）。

③椅子需要摆放到桌子下面（这一条主要针对实 a102，实 a 附 302，实 a302），未摆放整齐扣 0.5 分/间。实 a102，实 a302 为电脑实验室，所有电脑需要用干抹布或者纸巾擦

拭干净，若大量电脑有灰尘，则扣 0.5 分/间。除此之外，其他方面和其他办公室检查标准一样。

④门（包括门外的不锈钢门），柜子，墙上挂的的装饰品，以及其他办公室内的物品

办公室内的其他物品：空调（包括扇叶），饮水机，镜子，报纸架，电热壶，沙发等。

要求在身高够的着的范围内擦拭干净，若一间办公室有三处及以上未擦拭干净则扣 0.1 分/间。

注：办公桌上的文件未经过老师允许，请勿随意乱动。

（4）配合工作。（满分1分）

若本月的其它工作（如开会，按时交材料等）执行情况良好，均给 1 分满分，否则酌情扣相应分数（卫委开会或配合院、校部活动无故缺席扣 0.5 分/人，请假扣 0.2 分/人，未按时提交院部所要求材料扣 0.2 分/次）。

第七条 公寓管理，总分为 16 分，包括内务检查、晚归检查、寝室纪律、黑板报制作四项，由学院学生会宿管部负责。

1. 内务检查（满分为 5 分）

学院学生会宿管部将以周为单位对各班级进行内务评比，每周将各班级寝室内务评比分数进行汇总，取各班级所有被查寝室的平均分，每月底将取每个班级每周的平均分进行汇总并取平均分，具体计算方式如下：

$$K_j = (y_1 \frac{x_1}{4} + y_2 \frac{x_2}{4} + \dots + y_m \frac{x_m}{4} + y_{m+1} + \dots + y_n) / (\frac{x_1}{4} + \frac{x_2}{4} + \dots + \frac{x_m}{4} + n - m)$$

其中 K_j 表示 A 班级第 j 周周平均分（ $j=1, \dots, 4$ ）， n 表示被检查

的A班学生所住寝室数， m 表示被检查的A班学生所住混合寝室数， y_i 表示第*i*间寝室所获周评分， x_i 表示第*i*间混合寝室A班级学生人数（ $i=1,\dots,m,m+1,\dots,n$ ）。

$K = \sum K_j / \sum j$ ， K 表示A班级月平均分。

（1）评价等级。按寝室内务检查的结果，按照班级月平均分实行等级制度，分为优+、优、良、中、差五个等级。具体要求如下：优+：总分95.01-100分；优：总分90.01—95.00分；良：总分80.01—90.00分；中：总分70.01—80.00分；差：总分70.00分以下。

（2）评分标准。优+：加5分；优：加3分；良：加1分；差：扣2分。

2. 晚归检查（基础分7分）

（1）晚归以每周学校及学院抽查为基础，换算成月晚归率，计算方式如下：月晚归率=月晚归人数/（班级总人数×检查次数）×100%。结果保留两位小数。

（2）评分标准。

①班级月晚归率为0.01%-2.00%，扣1分；②班级月晚归率为2.01%-6.00%，扣3分；③班级月晚归率为6.01%-10.00%，扣5分；④班级月晚归率高于10.00%，扣7分。

3. 寝室纪律及活动（基础分2分）

若就寝时间内在寝室吵闹被举报的班级经学院核实，被举报1次扣0.5分，2次及2次以上扣1分。不配合检查员检查的扣相应班级当月月评0.5分，材料上交不及时以及缺

交扣当月月评 0.5 分。

4. 黑板报制作（基础分 1 分，最高分 2 分）

若班级在该月制作了黑板报加 0.5 分，若在校部评选排名进了前三在加 0.5 分。

第八条 安全保卫，总分为 16 分，包括寝室管理、安全情报、安全主题活动、平安院系重大违规四项，由学院学生会保卫部负责。

1. 寝室管理（满分为 5 分）

学院学生会保卫部每周不定时的抽查各班寝室。根据各班级被抽查寝室当月累计的违规情况进行扣分。被检查出使用或存放违章电器及学校认定的其它禁用器具，视情况扣除个人德育分及班级月考核分。相关情形的界定：

（1）寝室明确禁止使用或存放违章电器及学校认定的其它禁用器具，严禁在寝室使用电器做饭。使用违规电器者扣个人德育分 2 分/人，扣班级月评 2 分。违禁电器具体为：

①违章电器指除电脑、台灯、电吹风、校园常用干鞋器、热水袋、电暖鞋（又名暖脚宝）、直发夹、卷发棒（插电）、饮水机、洗衣机以外的自带自装电器。

②常查收的禁用器具有：热得快、电饭煲、蒸蛋机、电磁炉、电热水壶、电热杯（可分开圆底的可以用）、电火锅、微波炉、电烤炉、电烤箱、“小太阳”取暖器、电热毯、电熨斗、酒精炉、平底锅、豆浆机、打印机、蒸脸机、酸奶机、加湿器、冰箱以及一切蒸煮烹饪用品等。

（2）严禁在寝室进行商业行为以及聚众赌博、打牌，

禁止在寝室私藏管制刀具、私拉电线、异性入寝、养宠物等属违纪情形，如有以上违纪情况扣个人德育分 2 分/人，扣班级月评 2 分。

(3) 各班级出现拒查、拒签、拒交禁用器具等恶劣行为，视情况扣个人德育分 2 分/人，扣班级月评 1 分。

2. 安全情报（满分为 3 分）

各班级有效提供在校内发生的聚众斗殴等恶劣事件、火灾等重大事故、盗贼的相关线索、学生公寓乱发乱贴广告者加 0.5 分。

加分具体规则如下（加分的最大限度不超过此项分值的最高分）：

① 情报信息收集：各班级治保委员应及时关注同学动态，收集各类信息情报并及时报告给院保卫部，加 0.5 分/次。（1 分）

② 化解矛盾纠纷成功率排名前三的班级加 0.5 分，第四到八名加 0.2 分，第八名以后不加分。化解矛盾纠纷成功率的公式：成功率 = (化解成功的件数 ÷ 总发生矛盾纠纷数) 如无矛盾纠纷则算作成功率 100%。

③ 完成学院布置的征文征稿及相关活动加 0.5 分。

④ 为打击犯罪、提供线索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提供情况，每起加 0.5 分（1 分）

3. 安全主题活动（基础分 1 分，满分为 3 分）

(1) 安全班会：

① 活动开展纪律良好，班级出现无故缺席者，扣 0.5 分

/人。活动效果明显，反馈材料质量高加 1 分，反之不加分也不扣分。

班会开展期间出现以下不文明现象，违者视情况扣分：参与人员随意进出教室；做与班会无关的事情，例如玩手机、看小说、做作业、睡觉；出现人员早退现象；出现人员大声喧哗和肆意拍打桌椅现象。

②各班级自愿上交月材料，材料包括月总结和月计划（具体格式参照 2016-2017 文档标准格式），上交后被评为优秀月材料的班级可加 1 分。

（2）积极参与校、院安全知识讲座，宣传安全知识。加 1 分。

4. 平安院系重大违规事故。（满分 5 分）

如班级未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此项考核内容加 5 分，反之，则按以下分值扣分：

①群体性打架斗殴事件（0.5 分）

②危害国家安全事件（0.5 分）

③负面舆情方面（0.5 分）

④邪教组织人员，参与邪教组织行为或传销活动（0.5 分）

⑤交通事件：主要指单车停放有序，自驾汽车按规定停放，严禁学生驾驶电动车、摩托车驶入校园。（0.5 分）

⑥火灾事件：在教室、寝室等公共区域违规使用电器、吸烟等引发的火情、火警。（1 分）

⑦治安、刑事案件（0.5 分）

⑧校园贷款引发矛盾纠纷（0.5分）

⑨电信诈骗、心理疾病防控（0.5分）

第九条 校园文化建设，总分为16分，包括团课、团学宣传工作二项。

1. 团课，满分为10分。本项包括团课情况、团课材料、时政周刊三部分，由学院团总支组织部负责。

（1）团课情况（基础分5分，满分6分）

①团课定于每月20日之前开完，各班级根据团总支组织部拟定的时间、地点开展团课。若需更换团课地点，须在团课开展前两小时通知团总支组织部，若未提前通知，扣该班0.5分；若班级需在户外开展团课，须在团课开展前三天通知团总支组织部，若未提前三天通知，扣0.5分。

②出勤。团课班级出现无故缺席者，扣1分/人。未出勤人数占总人数6.00%以内，视为出勤率高，加1分；未出勤人数占总人数6.01%—10.00%，视为出勤率较高，加0.5分；未出勤人数占总人数的10.01%—12.00%，视为出勤率一般，不加不扣；未出勤人数高于总人数的12%，则视为出勤率低，扣2分。

团课开展中如有人因特殊原因离开团课场地，若在室内开展，组织者须在黑板上写明原因（原因+名字）；若在室外开展，组织者须向检查人员说明情况。

③内容。团课内容须紧扣团课主题，文明健康，积极向上；团课开展时娱乐游戏环节应控制在10分钟内。团课内容与当月主题不相符，扣1分。

④纪律。班级同学要积极主动参与到团课过程中去。

团课开展期间出现以下不文明现象，扣 0.5 分/项：团课开始五分钟之后仍未开始；参与人员随意进出教室；做与团课无关的事情，例如玩手机、看小说、做作业、睡觉；出现人员迟到或早退现象（在团课开展 15 分钟后，未到教室参加者，视为迟到；上厕所时间、接电话等时间超过 10 分钟者亦视作迟到处理；团课未结束而提早离开，视为早退）；出现人员大声喧哗和肆意拍打桌椅等现象。

⑤卫生。团课结束后打扫不干净或未打扫卫生，扣 1 分。

（2）团课材料（基础分 3 分）

①团课假条。组织者须在团课开展后，第二天 18:00 之前将团课请假条交至相应负责人手中，18:00—24:00 期间上交记作迟交，扣 0.5 分/次；24:00 后上交记作未交，扣 1 分/次。

②团课反馈。每月 21 日 12:00 前，组织者须将团课反馈（至少三份，材料纸书写）交至相应负责人手中。反馈少于三份，扣 0.2 分/份。21 日之后上交记作未交，扣 0.5 分/次。

③团课总结、团课照片。每月 21 日 12:00 前，将团课总结、团课照片（至少 5 张）电子稿发至组织部指定邮箱（sxytzzzzb@163.com），所有材料以班级简称+月份+团课主题命名压缩并以附件形式上交。21 日 12:00—22 日 12:00 上交记作迟交，扣 1 分；22 日 12:00 后上交记作未交，扣 1.5 分。材料中错误按类别分类，出现一类错误扣 0.2 分，出现

两类错误扣 0.4 分，以此类推，出现五类错误及以上扣 1 分。

(3) 时政周刊 (满分为 1 分)

① 时政周刊各班级自愿报名。

② 内容丰富且贴近事实，主题突出，版面设计佳，加 1 分；内容质量较好，主题较贴切，版面设计较好，加 0.5 分；内容质量一般，主题不突出，版面设计欠佳，加 0.2 分。

2. 团学宣传工作 (满分为 6 分)

本项包括网络信息工作、稿件投送两个部分，由学院团总支宣传部负责。

(1) 网络信息工作 (基础分 1 分，满分为 3 分)

① 《班级微博转发表》需在每月 17 日 22 时前发至指定邮箱。《班级微博转发表》需严格按照以下模板制作。

姓名	院部	班级	QQ	微博昵称	微博账号	转发条数

每月准时上交表格加 0.5 分/月，按模板格式正确加 0.5 分/月，时间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。

② 微博转发人数，10-19 人加 0.5 分/月，20 人及以上加 1 分/月，宣委未转发扣 0.5 分。

(2) 稿件投送 (基础分 1 分，满分为 3 分)

① 各班级根据各级活动可向学院投送优秀稿件。

② 各班级将推选的优秀稿件在每月 19 日 21 时之前发到指定邮箱；各班班级每月必交 3 篇，6 篇及以上加 1 分/月；被选至校报的优秀稿件加个人德育分 2 分/篇。

③ 上交优秀稿件格式，命名错误，或未压缩扣 1 分/月。

④ 每月领取两次校报，缺领扣 0.5 分/次。

第三章 班级特色活动

第十条 为丰富同学们的课余时间，增强班级的团结和凝聚力，增进班级同学之间的感情，学院提倡和鼓励各班级每月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积极、质高效优的班级活动，并在班级月考核中单列班级特色活动，本版块满分为 10 分。

第十一条 本版块采用班级自愿申报、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方式进行评定。

第十二条 申报活动条件。

1. 形式不限，仅指一项活动，内容须积极向上、文明健康，体现专业或班级特色。

2. 活动开展前须按报批程序批准，即带上策划书找领导老师在审批表上签字。

3. 活动可由多个班级联合组织开展。

4. 每月的班级特色活动须在当月的 25 日晚上 7:00 之前开展并上交纸质材料，电子文件在 24:00 之前发至对应邮箱中，逾期上交的视为下月的班级特色活动。

第十三条 活动申报。

1. 申报流程

(1) 申请: 填写《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班级特色活动认定表》，经辅导员签字确认，与一份活动策划书、《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班级特色活动审批表》、活动总结（须附上班级活动相关照片，必须包括参与活动的相关同学的合照一张），

在每月 25 日前上交至学院团总支办公室相应负责人处，其中要求相应材料的电子稿再加上一段不低于 3 分钟的班级活动开展时的视频（视频不可剪辑而成，可以不进行任何修饰，体现班级正在活动即可）。所有材料放在一个文件夹里压缩后按“班级简称+X 月班级特色活动汇总”命名于当月 25 日 17 时前发送到 dysfsxytzz@163.com 方为申报成功。

（2）初审：学院团总支办公室根据相关班级提交材料进行初审，材料合格者由学院团总支办公室主任、学院团总支学生副书记签字确认。

（3）认定：学院评审委员及大众评审会对通过初审的班级组织评定。各特色活动申报负责人以 PPT、视频等多媒体形式向学院评审委员会展示活动。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展示情况进行匿名打分，活动最终取平均分，结果保留两位小数。

第十四条 活动加分标准。

1. 特色活动根据所获分数分为 A、B、C 三等。平均分为 87.01-100.00 为 A 等，平均分为 80.01-87.00 为 B 等，平均分为 70.00-80.00 为 C 等。其中活动 A 等名额不超过入围活动数的 20%，B 等名额不超过入围活动数的 30%。

2. 各活动按所获分数由高及低排列，根据各等级的名额比例依次取活动等级。

3. A 等加 10 分，B 等加 8 分，C 等加 5 分。

4. 对于部分活动是多个班级共同开展的，每个班级加分数额均为活动所获加分。

5. 根据一学期所获得活动加分进行排名，第一名的班

级获“特色活动优秀班级”荣誉称号。

第四章 附加考核

第十五条 为提高同学们的活动参与热情，丰富同学们的课余生活，发掘和锻炼同学们各方面才能，促进其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我院鼓励同学们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对参与活动和取得优异成绩的班级给予相应的加分奖励。在班级月考核中单列附加考核，本版块满分为10分。

第十六条 本版块由活动组织部门申请，学院学生会秘书部负责审核。附加考核加分由活动部门申请，以行政班级为单位加班级月评分，每次活动加分最高分为1分。

第十七条 附加考核适用学院组织的或代表学院参加校级的活动：教育节、学习节、数学节、迎新晚会、毕业晚会、“525”心理健康主题活动、“防艾”系列活动和校运会等体育赛事或学院组织开展的其它大型活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考核细则由学院学生会秘书部及其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考核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此前颁布的有关文件、规定若与本细则不相符，一律以本细则为准。